证券代码: 873726

证券简称: 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0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6	卓兆点胶	2023年4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律师、洪赵骏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

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晓峰、陆永华、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 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

(十一)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上年度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因此,公司拟向 浙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重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7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 (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0日8:30-9:00
- (三)登记地点: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雷家荣;联系电话:0512-62916880;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